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

师大政发〔2017〕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高职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它各类学生管理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含假期、休学及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基层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的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年，给予毕业班学生的处分，处分期限从处分下达至其毕业时应当不少于半年，少于半年的，不得申请解除。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须给予留校察看者可酌情减期。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具备参加各类评优和获奖的资格。处分期满后，学生

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不得复学。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规违纪的。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 (一) 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 (二) 已受处分再次违规违纪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胁迫、贿买、诱骗和教唆他人违规违纪的；
-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规违纪的；
- (七) 有两种及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在打架事件中偏袒一方，激化矛盾等起不良作用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伤害他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六) 群殴为首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条 以偷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社会、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有前款所列行为，实施未遂、尚未获得非法财物或涉及金额（包括数次作案累计金额或团伙作案合计金额，下同）不满 300 元（含实物折合金额，下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达到 300 元（含）以上，不满 6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涉及金额达到 600 元（含）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涉及金额达到 1000 元（含）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屡教不改（包括已因此类行为受过一次纪律处分，下同）或多次作案的，无论涉及金额多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的，无论是否窃得财物，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没收赃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八) 明知是赃物而协助窝藏、销赃、转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九) 对团伙作案为首的，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十) 偷窃公章、涉密文件、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 屡教不改或屡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校内聚众赌博，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参与吸毒、贩毒，或者为吸毒、贩毒提供方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对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经营，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第八条处理；对冒用、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封建迷信、暴力恐怖、邪教内容的书刊、图片、录像、磁带、光盘、音频、视频等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六条 在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 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 盗取他人 IP 地址，破解、盗用他人用户名、密码等信息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造成其它后果的，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考场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 在考场内相互交谈，或用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

(二) 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擅自变动座位的；

(三) 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考场，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四) 在考场附近讨论、喧哗，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五)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扰乱考场秩序的。

第十八条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视为考场作弊。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在桌面、身体、衣物等处抄写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的；

(2) 夹带纸条或与考试科目有关资料的；

(3) 复制他人考试用磁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5) 向他人传递纸条等答题信息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拿取他人试卷的；

(2) 对别人拿取自己的试卷不予制止的；

(3) 在考试结束后将考卷带出考场，造成试卷遗失假象的；

(4) 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评定成绩的；

第十九条 无故旷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 10——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 21——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 40——6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连续旷课 60 学时，累计旷课 80 学时（含 80 学时）以上者除给予记过处分外，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对在建筑物、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仪器上乱涂、乱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对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 对损坏他人财物的，情节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对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对在宿舍内存放违禁电器（如：电吹风、电夹板、电卷发棒、热得快等纯电阻发热类的用电器）、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灯、煤油炉等灶具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对在宿舍内因吸烟、使用明火、使用禁用电器等引起火险、火灾的，视情节轻重，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三) 对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向室外抛掷物品，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四) 对私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给予记过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对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 对私自占用或调换、出租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对在校有住宿床位，而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对在宿舍内存放或饮用酒类饮品（如：白酒、啤酒、葡萄酒等）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对无正当理由违反宿舍作息时间，晚归或夜不归寝，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对在规定的学生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内喧哗吵闹，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对在宿舍内饲养寄存宠物，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二)对在宿舍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对谩骂、侮辱、攻击公寓管理人员、值班员、保洁员、维修员等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学校安全文明检查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四)对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二条 对酗酒滋事，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参照相关条款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其他违纪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侮辱、谩骂他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造谣、诬陷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干扰、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外出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离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弄虚作假，涂改伪造成绩、伪造各种证明、证件或代用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私刻或伪造公章、伪造教师签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中，不服从学校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干扰或影响工作人员工作，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按如下权限决定：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经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领导审阅，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管理服务部门在其管辖权限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查清事实。对已经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

（四）对于案情复杂或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事件，或者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

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学校保卫处调查。学校保卫处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由相应部门协同学院按规定处理。

（五）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的学生时，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持，协调相关学院处理。

（六）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规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必要时可对相应的违纪者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处分，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填写《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二）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处分学生，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学生给予处分、免于处分的决定；

（四）处分决定单位报请主管校领导签发；

（五）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学生本人和单位；

（六）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学生的档案。

（七）对学生的处理，事实要清楚，证据要确凿，理由要充分，依据要准确，处理要恰当。处分决定做出之前，告知学生处分事实和依据，并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书要送达学生。

处分决定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报市教委备案。

第五章 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相关处室人员组成，受理学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

面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经复核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凡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在校生，处分期满后，于毕业前可以申请解除处分。毕业前半年内受到处分的不得申请解除。

第三十二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
- (2) 在受处分期间没有新的违规违纪行为；
- (3) 在受处分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

第三十三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个人总结。学院要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表现情况及所受处分类型进行认真的审核、分析，并提出鉴定意见后报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四条 确已改正错误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提前解除其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教育管理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师大政发〔2017〕1 号）同时废止。